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 152 号 1 号厂房 8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宝洲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595,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5,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437,484）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

1	LED 车灯总成及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项目	15,546.04	15,546.04
2	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142.65	7,142.65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647.97	8,64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6,336.66	36,336.66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并上市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LED 车灯总成及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

金”。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文件精神 and 已拟定的《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制定了《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择机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3,595,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运行及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兹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6)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 (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 (1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14)《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有权对未达本章程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决策；</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有权对未达本章程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决策；</p> <p>（四）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董事会议事规则（11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5,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3.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3,595,745	100%	0	0%	0	0%

	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9.00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1.00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2.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0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0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1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1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13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3.14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14.00	《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95,745	100%	0	0%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心怡、陈宇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归属于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规模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25.65 万元、7,179.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92%、35.1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事务所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